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 我市 2023 年度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淮府办〔2023〕1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健全和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根据《安徽省民政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皖民社救字〔2022〕64 号）要求，经第 17 届市人民政府第 55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决定提高我市 2023 年度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市辖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784 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755 元。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市辖区城市特困供养人员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3800 元；市辖区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11778 元，其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8160 元，集中供养特困人员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9600 元。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 750 元、450 元、60 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 525 元、300 元、45 元。

三、执行时间及要求

以上调整的标准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凤台县、寿县可参照此标准执行，并及时向社会发布，所需资金按现行资金渠道解决。各县区要严格执行新标准，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及时足额发放。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8 日